

從國際法面向剖析台灣入聯申請之意義

●姜皇池／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結論應該是台灣並不是個國家，因為它仍然沒有明白主張其與中國有所差別，亦未被承認是個有別於中國的國家（The conclusion must be that Taiwan is not a State because it still has not unequivocally asserted its separation from China and is not recognized as a State distinct from China.）」¹。

壹、前言

雖然今日大部分國人認為「台灣已經是個主權獨立國家」²，至於台灣作為一個國家，其國家名稱仍然稱為「中華民國」。然另一方面，無可否認，在國際層面，幾經歷史的更迭，從二次大戰後，直至今日，台灣法律地位仍是個爭議不休議題，此不僅存在於國內學術界，同樣是國際學術界之爭議議題。檢視以台灣名義入聯申請之國際法意義，面向繁多，可以從不同法律角度思維，比如此一申請與人民自決權之關連、與民主正當性問題之關連等等，至於本文則試圖檢視該作為對於台灣國際法地位之意義，特別是台灣是否作為獨立主權國家之國際法意義層次。

貳、從James CRAWFORD對台灣法律地位之論述談起

試圖檢視申請聯合國會籍，對台灣國際法地位之影響，應從台灣在國際法上地位談起，此段歷史有必要作一簡要陳述。

1945年正式爆發的中國內戰，中國共產黨雖取得絕對勝利，並建立中央人民政府，但遭擊敗的「國民政府」退至台灣，於風飄雨搖之際，適值東西德分裂與韓戰的爆發，將台灣問題與國際局勢緊緊扣在一起³，於是乎，東西政治集團間之衝突，所持態度、內外局勢，同時牽動新近退至台灣的國民政府與台灣國際法律地位。在對外層面，使得「國民政府」與「人民政府」結束在中國的戰爭後，在國際舞台上進行「誰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爭戰。而此一「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爭戰，與台灣法律地位息息相關，亦將台灣法律地位問題導入另一層面之複雜爭議。無可否認，此一「中國代表權」（Chinese Representation）爭執，以及國民政府堅持做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漢賊不兩

立」基本國策，對台灣法律地位有著深遠影響。至於此種衝擊則又需由英國國際法權威教授James CRAWFORD之見解說起。

一、引言

James CRAWFORD教授在其博士論文中，即曾對台灣國際法地位有深入探討，該博士論文後經修訂，1979年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書名作《國際法下國家的成立》（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該書對台灣之法律地位檢視，因為其在學術界影響力，以及與英國外交部門政策相一致，英語系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等等國際法學術界，亦受其影響，對台灣法律地位論述，逐漸成為國際法學界之多數說。該書在2006年增訂新版，以「台灣的國際法地位」為案例進行深度的討論，與出版相比較，第2版對於台灣議題更加深入探索，資料更加豐富，書中收集參考資料，包括台灣的歷史背景與現狀，配合現有的國際法觀點，再加上台灣政府及相關重要官員在各種不同年代與場合所發表的聲明等等。本書影響深遠，在此之前，大部分主要教科書中，有關台灣國際法地位論述相當分歧，甚至略過不談，但該書提出之觀點，成為往後諸多國際法教科書有關台灣國際法地位之主軸論述⁴。

然就台灣法律地位問題，與1979年第一版論述相當類似，《國際法下國家的成立》第二版中將台灣問題置於「國家屬性要件檢視之適用：部分特殊案例」（The Criteria for Statehood Applied: some special cases）一章中討論⁵，而台灣則被其稱為「未被承認的為個別國家的實體」（entities unrecognized as separate States）⁶。該書作者首先指出：有關台灣法律地位問題，集中在論述台灣是否為中國的一部分，以及中國以何種法律根據取得對台灣領土的主權，但卻未曾討論，即使認定台灣在1952年或其後某個時段，台灣已經成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為何現今仍無法將台灣視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⁷？因為若在當代可以將台灣視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則有關台灣領土主權歸屬與處置之討論，即無關緊要，蓋此時所謂台灣領土主權應該毫無疑問地歸屬於「台灣這個國家」。因此James CRAWFORD教授即檢視：為何獨立於中國已經五十餘年的台灣，在法律上仍無法將之視為一個與中國有所區別的國家？

二、台灣為什麼不是國家？

James CRAWFORD教授基本上認為：國家承認固然並非國家成立的絕對要件，國家若能有效統治特定領土及人民，且具有與他國交往之能力，即使未獲得其他國家的承認，亦不妨礙其成為一個國家。但是台灣偏偏就是國家承認與國家成立間必然關係的唯一例證。即使在事實上台灣已經滿足除承認以外的國家屬性要件，然而世界各國卻仍普遍地不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追根究底台灣終究仍不是一個國家，原因何在⁸？

（一）台灣的國際關係

在1949年至1970年間，與台灣問題密切相關的議題有二：對立政府的承認以及聯合

國中國代表權之問題。此二議題之所以相互糾纏，其癥結在於國民政府與人民政府皆明確堅持追求整個中國之統一（包括台灣在內的中國），唯一的歧異僅在於何一政府有權統治，以及由何一政府合法代表中國⁹。

1970年代，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各擁有邦交國，卻沒有任何國家同時承認「兩個中國政府」。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第二十六屆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驅逐蔣介石所派代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其中國席位。到1979年，中華民國的最重要邦交國美國亦轉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自此以後，中華民國之邦交國都僅維持二十六國上下。上述眾多事件，皆是影響台灣作為一個國家難以否認的現實。

（二）台灣的主權歸屬與法律地位

（A）台灣領土歸屬可能理論

對於台灣法律地位問題，James CRAWFORD教授假設現階段台灣若尚不是主權獨立國家，則有關台灣領土主權歸屬，可以想像的有三種學說理論，並檢視相關理論如下：

第一種可能看法：「中華民國」在1941年片面廢止《馬關條約》，或者是基於《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日本已將台灣之統治權移轉給「中華民國」。所以台灣在1949年前即已「歸還」中國，《舊金山對日和約》僅是由日本正式「確認」其對台灣主權之拋棄而已¹⁰。James CRAWFORD教授認為此一理論有很大缺陷，因為依國際法，在《舊金山對日和約》簽訂前，台灣仍屬於日本領土。戰爭所引發的領土移轉，一定要透過終止武力狀態之和平條約始能完成，然而「中華民國」與日本之間的和約卻是到1952年才完成簽署¹¹。在1952年之前，「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的地位是「戰時的軍事佔領」（*belligerent occupation*），而在1949年後，已經淪為中國的「流亡政權」（*government-in-exile*）¹²。

第二種可能看法：日本在《舊金山對日和約》與《日華和平條約》中，既然僅表示拋棄對台灣澎湖之領土主權¹³，所以並未因此改變台灣的地位，英美政府曾經一度主張此一見解。英國的見解是：《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宣稱要將台灣交給中國，但此一交還卻未曾發生，因為有兩個實體同時宣稱代表中國。1945年9月中國政府接管台灣是基於戰時軍事佔領，等待最後安排，該佔領並不當然使台灣成為中國領土。1952年4月《舊金山對日和約》中日本放棄台灣、澎湖主權，但未交與任何一個中國政府，不論是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均不是。英國的立場是：台灣領土主權仍是「不清楚或不確定的」（*uncertain or undetermined*）¹⁴。

第三種可能看法：當日本在1952年正式拋棄對台灣以及澎湖之權利、主權與主權權利時，在法律上已經同時發生將台灣與澎湖之主權移轉給佔領該等領土之「中華民國」政府的效力。然就此種「移轉」如何發生，James CRAWFORD教授表示懷疑。他認為台灣與澎湖在日本拋棄主權時，並未成為「無主地」（*terra nullius*），因為台灣在1952年時

已經被一個有效統治、組織健全政府所控制。所以，他主張較合理的解釋應該是：既然日本拋棄台灣與澎湖主權的行為是建立在將台灣與澎湖「歸還中國」的承諾基礎上，因此台灣與澎湖的主權，實際上是由一個佔領台灣與澎湖的「中國政府」，負責將之交付給作為一個國家的「中國」。此一推論的其他佐證，包括在《舊金山對日和約》中並沒有將台灣視為「非自治領土」(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而規定應將之交付託管、或明文規定台灣屬於未定領土等等¹⁵。

(B) 視台灣為國家之法律困境

然而，問題仍舊是台灣擁有逾五十年的事實統治政府，為什麼在國際法上仍無法將台灣視為主權獨立國家？James CRAWFORD教授指出：將台灣視為一個國家有三項困難：（一）倘若在1952年國民黨放棄聲稱為中國政府，然後台灣有效脫離中國，這將變成違反議定的和平條款如同干涉中國內戰，國民政府持續統治台灣的唯一合法根據是它必須持續其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二）倘若台灣在1952年成為中國之一部分，其後美國在台灣海峽的巡航會構成干涉內戰，以及企圖擾亂中國領土之完整，如此則在此種武力使用所造成之國家，同樣將面臨國際法合法性問題。（三）國際社會成員普遍不承認台灣是個主權國家，台灣並非一個獨立國家早已經被決定；迄今，台灣不是獨立國家，而是大中國下之一部分，是普遍之見解，中國持此一見解，其他國家亦採此一見解，甚至於台灣本身亦未曾否認此一見解，反而一再發表一些立場曖昧模糊的言論，以致構成國際法上對台灣屬於中國領土的一種「默認」¹⁶。

三、九〇年代後，新近發展之檢視

然而國際法並不排除台灣人民可以自我決定本身之權利，因而往後台灣是否已經揚棄原先「一個中國政策」(One China Policy)，試圖建立起與中國有所區別的個別獨立主權國家之主觀意圖，即攸關緊要。James CRAWFORD教授逐字推敲近年來台灣政府所發表相關主張與文獻，得到以下結論：雖然台灣政府在1990年初大幅修改憲法，而且逐漸調整以往對於台灣法律地位之主張，然此等作為與言論，皆尚不足以改變台灣屬於中國領土的法律地位。James CRAWFORD教授所持理由約略如下：

首先，台灣於1990年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款》，該條款規定包括國民大會（第1條）、總統副總統（第2條）以及立法委員（第4條）等主要的憲政民主機構，都改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產生。第11條並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儘管多數論者認為透過增修條款，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等於實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國大陸擁有統治權，同時亦自我限制主權行使之範圍。然而James CRAWFORD教授強調，由於增修條款並未明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的意圖，因此並無法藉之證明台灣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¹⁷。

第二、雖然憲法增修條款及法院實務都有意將台灣的治權自我限制在台灣及澎湖地區，

然憲法增修條款與其相關子法，卻仍未將中國大陸視為外國，而是將中國區劃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至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規範，亦與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通常規範外國人的形式有所差異。James CRAWFORD教授強調：自1991年台灣開始的一連串憲法改革，固然是逐步建構「台灣化」政府體制的過程，雖足為台灣邁向全面獨立的前提，可是仍不足以充分證明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台灣雖然並不是聯邦國家下的一個政治單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間不存在著分權的憲法關係，但是在國際法上，兩個欠缺憲法紐帶的政治實體並不必然形成兩個國家¹⁸。

第三、除憲法、相關立法與法院判決均彰顯出台灣可能有主張與中國有所區隔獨立主權外，政府相關聲明或外交文件，在國際法上同樣是政府對外具法律拘束力之文獻，因而亦有一併檢視之必要。James CRAWFORD教授相當仔細地檢視台灣政府近年來有關國際關係之聲明。其中最為眾所矚目的當然是：李登輝總統在1999年接受「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廣播電台訪問中所宣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James CRAWFORD教授除質疑若要將該文件視為獨立宣言，顯然場所與時機均待商榷，蓋如此重大決策，不應該是在對記者進行訪問時，登載在報紙訪談中的¹⁹。「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能力將台灣納入其治權範圍，固然是不爭的事實，不過即使是「特殊」的政治實體間的關係，也不必然等於兩個國家，因為有很多單一國家下的分權政府間的關係，同樣是非常「特殊的」。然真正問題是其中所涉及內容與往後相關解釋文件，何況李登輝總統在訪問中亦未曾明白宣布台灣獨立，甚至還表示「中華民國自1912年建國以來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所以沒有宣布台灣獨立的必要」。聲明是建立在「延續性的基礎上」（*predicated upon continuity*），是建構在「一個中國」的憲政體制延續上，僅是事實上此一中國的憲政體制，目前僅能在一小部分中國領土上實施而已。至於陸委會在1999年8月1日的聲明雖用語非常模糊，然似乎否認台灣與中國之間是一種國家與國家的關係，並再次確認台灣政府的立場是承認「一個中國」，只是中國現在被分裂為兩個不互相統屬的政府而已²⁰。因此，根本無法由此推論台灣在國際法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²¹。

基於上述論證，James CRAWFORD教授再次強調：台灣之所以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因為它仍然沒有明白主張其與中國有所差別，亦未被承認是個有別於中國的國家²²。

四、小結

如同D .P. O'CONNELL教授所言：「任何政府都只能被承認他自己所主張的」（*a government is only recognized for what it claims to be*）²³，當事者若未主張其為國家，則其他國際社會成員又何從承認其為國家²⁴。James CRAWFORD教授依循此一基礎立論，認定國家地位之權利，是一種必須予以明確權利主張。倘若缺乏清楚明確的宣示，國家地位的主張即相當難從其間接迂迴的言論或行動來推演出該等主張；再者，基於以往長期歷史與法理因素，缺乏脫離中國的明確主張，台灣的法律地位僅能成為在中國下的個別統治區²⁵。若僅有少數學者持如是見解，則對台灣作為國家的主張衝擊仍屬有限，但卻因

此種台灣並未明白表示與中國在國家主權上有所區別的模糊立場，使得諸多國際法學者認定無法將台灣視為一個有別於中國的獨立主權國家²⁶。是以有論者亦不諱言明確表示：如果繼續以模稜兩可的聲明描述台灣的國際關係，以及繼續使用「中華民國」或「中國」的名稱，只會更強化對於中國擁有台灣領土主權的「默認」。因為「中華民國」或「中國」所象徵的「延續性」，將使得台灣無法掙脫自1947年以來的內戰狀態，從而無法主張獨立的國家地位²⁷。

參、獨立國家屬性之主張

假如認知到上述國際學術界對台灣作為國家所提出之質疑，則不難發現，以台灣名義申請聯合國會籍，在所謂表達台灣是與中國有所區隔的兩個國家之主觀權利主張的意義。然而再進一步論述前，有必要就2000年政黨輪替後，相關對外國家屬性權利主張作為進行簡要論述。

一、民進黨政府執政後之作為

不知是有意抑或無心，與李登輝總統剛剛接任總統職務初期相類似，在對台灣國家地位主張議題上，特別是對外關係，民進黨的陳水扁總統執政後，對此議題相當沈靜²⁸，期待有一個穩定的國際大環境，並逐步與中國在關係上有所改善，然而此種情形於2002年在試圖與中國進行往來一系列挫敗後²⁹，以及中國在國際社會更加強化打擊台灣國際參與空間之大時空背景下，乃不得不有所轉折。而2002年8月的「一邊一國論」首開在國家定位之明確主張。

(一) 2002年8月3日陳水扁總統的「一邊一國論」

利用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在東京召開之際，陳水扁總統在總統府透過直播方式致開幕詞，提出「一邊一國論」³⁰，表示：「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台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台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中國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就是對台灣現狀的改變，我們不可能接受，因為台灣的未來，台灣的現狀是否要改變？不是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政府、任何一個政黨、任何個人可以替我們決定，只有二千三百萬偉大的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對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命運和現狀來做決定」³¹。台灣的民選總統在公開場合中宣稱「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似乎明確地向國際社會回應，上述一再遭到質疑的：並未為台灣主張與中國有別的獨立國家屬性，相當清楚地將台灣與中國並列，而非先前在國民政府時期，「中華民國」與「中國」糾葛不清之情形。

然與1999年「特殊兩國論」發表後，往後相關文件相當類似，到2002年8月5日

(8/5蔡英文轉述，第一次補充說明)和(8/6陸委會說帖)又有所「微調」，陸委會8月5日之第一次補充說明：「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這是歷史事實，是對現狀的重申，目的在強調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能被矮化、被地方化、被邊緣化」。大陸委員會，《陳總統八月三日有關大陸政策談話本會之說明》，中華民國91年8月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水扁總統八月三日談話之說帖》中，表示：「身為(中華民國)總統，如果不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是不夠資格擔任總統的。陳總統個人從未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中國)，但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這是事實。陳總統重申台海兩岸的現狀，目的在向國際社會強調，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能被矮化、被地方化、被邊緣化」。顯然相關說明與說帖中，表彰出陳總統雖仍強調「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然卻轉成「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似乎又轉回「中華民國」和「台灣」無法區分，「中華民國」到底是國號，還是政府，與被取消承認的中國舊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是何關係，又與上述李登輝總統後期論述不易區隔³²。但與「特殊兩國論」時期相比較，陳水扁總統在「一邊一國論」提出後，已然非常明確地可以確認：不再提及「一個中國」或「未來一個中國」，或是「仍將統一」、「仍將追求統一」等等³³。

(二)「一個中國」窠臼之徹底揚棄

承繼著上述轉折，若將陳總統自2002年8月3日以來至2005年12月14日間，在國家公開場合談論「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共有二十一次之多，大部分均論及所謂的「三段論」，即「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³⁴。但是自2005年12月14日之後，陳水扁總統在總統府官方場合沒有再提及「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與之相對，陳總統提及「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或將「三段論」改成「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上述聲明，不論在「一邊一國論」發表之前或後，保守統計已達四十餘次之多。

二、正式向聯合國以台灣名義申請為會員國

當然上述有關台灣是個主權獨立國家等等之言論，似乎均限於在對國內民眾陳述，真正將此種尋求以台灣名義，進行與中國有所區隔的獨立國家屬性之作為，則發生在申請WHO之議題，當時申請WHO會員國還有其他相關議題交互糾結，是以其法律意義仍有爭議空間，但直接向申請聯合國會籍，則此種主張與中國有別的獨立國家屬性，即相當清楚且明確。

2007年陳水扁總統親自寫信給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³⁵，在索羅門、馬拉威、史瓦濟蘭等友邦國家的代表陪同下，向聯合國秘書處，以台灣名義申請聯合國會籍，在所提交之申請信函中表示：台灣長期被排除在聯合國外，是政治種族隔離政策，台灣符合《聯合國憲章》第4條有關規定，是愛好和平、有能力與意願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³⁶。不僅引用《聯合國憲章》第4條規定，陳總統在所提出申請函中，進一步引用《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58條³⁷、《聯合國大會議事規則》第134條³⁸，此等條文明確表示僅有主權國家始有權利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且需於正式申請書中表明願意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在該信中，陳總統進一步闡述：「當今國際社會對於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追求尊嚴與和平的努力，選擇冷漠以對，要求一個信仰自由、民主、人權與平等普世價值的國家，在遭受屈辱與安全威脅時，委屈噤聲。當全球化的浪潮使全世界更加緊密相依之際，聯合國卻對台灣築起高牆，長期將其排除在外，猶如政治性的種族隔離。凡此種種對台灣不公平的對待，不但令人費解，更難以接受」³⁹。所有引述均是僅有主權國家始能享有之權利，而所有引述均以台灣名義為之，在法律解釋上，個人認為此等目的相當明顯，顯然在於彰顯台灣是個主權獨立國家之主觀意圖，特別是台灣是個與中國在主權有所區隔的主權獨立國家意圖。

肆、結論

雖然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背景與思維，將早期國民政府所主張「一個中國」或「漢賊不兩立」政策，認定是造成今日台灣國家屬性爭議叢生的萬惡淵藪，或不免於失之公允，但絕無法否認，此等政策絕對是今日欲將台灣在國際法上視為有別於中國的個別獨立主權國家之重大阻礙，亦在歷史進程中，讓台灣喪失確認與中國有別獨立國家屬性的諸多機會。

如前所指出，國際學術社團在處理台灣法律地位時，雖認為在傳統國際法規範下，有關國家屬性要件台灣全部該當，但卻因：第一、欠缺建立與中國有所區隔獨立主權獨立國家之主觀意圖；第二、近乎沒有國家承認台灣是個主權獨立國家之政治現實兩項事實，無法在法律上認定台灣是個主權獨立國家。

在法律上，針對此二議題所衍生困境，第二部分並非完全操之在我，尋求其他國際社會成員之承認，並非易事，目前雖然有進展，但如同眾人在大眾傳媒所見，必須有非常龐大耗費與支出，且往往難以獲得永久確保，若能進入聯合國則此種經年累月的爭奪戰，可以稍加止歇。至於前一要件，則是我們主觀上可以控制的。以往以「中華民國」名義進行主張時，的確可能產生上述James CRAWFORD教授所進行之解釋可能空間，否定台灣統治當局有為台灣主張與中國有所區隔獨立主權之意圖，但當以台灣為名義申請聯合國會籍時，顯然已經將台灣視為與中國完全不同之個別國家。以往因為「一個中國」與反共復國思維，在對外宣傳上，讓諸多國家無法理解台灣在各方面雖符合國家屬性要

件，但卻不自我認定是國家，而滿足於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是以當台灣都不主張自己是國家，則法律上無從認定此一台灣不自行主張之地位。

雖然無可否認，外在與內政仍將有諸多制約因素，但從上述有關討論，吾人應該可以安全地認定：藉由申請僅國家始得為會員之聯合國會籍，台灣的確已經向國際社會主張一個有別於中國的獨立國家屬性，未來國際社會成員，以及國際學術社群，不能再以台灣從未主張過與中國有別的主觀獨立國際屬性，來質疑台灣並非國家。換言之，在國際法層面，以台灣名義申請聯合國會籍，最低範圍內，可以排除國際社會成員或學術界所質疑台灣不該當國家成立要件之主觀障礙。

【註釋】

*. 本文曾於2007年10月21日在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會人士提供不同意見與見解。

1.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9 (2nd ed. 2006).
2. 當然個人所指的大部分國人，僅是假想，認為當然爾。仍有相當多人認為台灣不是一個國家，僅是中國一部分，或中華民國的一部分，當然亦有論者會更積極地認為：「我們可以簡單的說，現在的台灣，在主觀與客觀上，都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而只是一個隨時將自我毀滅的認同錯亂怪物」，見：黃居正，「台灣想作為一個國家的基調」，發表於：2007年8月4日，「國家定位政策研討會」，台灣安保協會、台獨聯盟、現代文化基金會、亞洲安保論壇主辦。
3. 郭廷以教授在《近代中國史綱》一書中提及，「台灣某要人私下語人，謂韓戰是國民黨的西安事變。意思是西安事變救了共產黨，韓戰救了國民黨」，見：郭廷以（著），《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903（台北：曉園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
4. 本書為牛津大學出版，目前並無漢文本。
5.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8-221 (2nd ed. 2006).
6.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8 (2nd ed. 2006).
7.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6-207 (2nd ed. 2006).
8. 本部分除參考該書外，部分漢文論述與提問，採自：黃居正，「台灣想作為一個國家的基調」，發表於：2007年8月4日，「國家定位」政策研討會，台灣安保協會、台獨聯盟主辦、現代文化基金會、亞洲安保論壇主辦。
9.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0 (2nd ed. 2006).
10. 《舊金山對日和約》全文，收錄於：陳隆志&許慶雄（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頁637-646（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
11. 《日華和平條約》全文，收錄於：陳隆志&許慶雄（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頁646-649（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
12.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8 (2nd ed. 2006).

13. 日本放棄台灣及其附屬島嶼之相關條約，主要有二：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對日和約》第二條乙款：「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名份、及要求」。1952年4月28日《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第二條規定：「茲承認依照公曆1951年9月8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約（以下簡稱《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14.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8-209 (2nd ed. 2006).
15.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9 (2nd ed. 2006).
16.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9 (2nd ed. 2006).
17.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2 (2nd ed. 2006).
18.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2-213 (2nd ed. 2006).
19. 此雖無法從書中明白文字得知，但從其用詞中可以感受有此意味，請參考：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7 (2nd ed. 2006).
20. 關於「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談話，至少有三次具有與台灣國家定位有相當關連性：
(1)1999年7月9日，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之聲」訪問。
(2)1999年7月20日，總統接見國際扶輪社三四七〇地區社員代表。
(3)1999年8月1日，陸委會發表「對等、和平與雙贏－中華民國對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立場」，其中後兩份文件雖然有相當模糊用語，如「八十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一個中國不是在現在，而是將來民主統一之後，才會有一個中國的可能」。1999年8月1日，陸委會發表《對等、和平與雙贏－中華民國對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立場》，對李總統的《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進行補述，該聲明表示：「中華民國自1912年立國以來，一直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目前統治地區雖只限於台、澎、金、馬」、「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五十年來，兩岸隔海分治、互不隸屬，一個分治的中國及兩岸間的特殊關係至今未變」。「兩岸目前並未統一，而是對等分治，同時存在，因此在統一前可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加以定位。而兩岸關係之所以特殊，是因為具有相同之文化、歷史淵源及民族情感，雙方人民在社會、經貿等各層面交流密切，非其它分裂國家所能比擬。最重要的是雙方均有意願共同努力，平等協商，追求中國未來之統一」。前兩份文件，解釋上並非無爭議空間，但似乎是各取所需，CRAWFORD教授認為此等用語是主張一個中國原則，並非明白清楚地為台灣主張有別於中國的個別國家屬性。
21.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6-218 (2nd ed. 2006).
22.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8-219 (2nd ed. 2006).
23. D.P. O'Connell, *Formosa and the Chinese Recognition Problem*, 50 AM. J. INT'L L. 405, 415 (1956).

24. 當然縱使當事者自我宣布為國家，並不代表其他國際社會成員即會給予其所需之承認，承認本質上仍是各國自我政治判斷，見：ANTHONY AUST,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7-19 (2005).
25. 見：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1 (2nd ed. 2006).
26. 請參考下列諸著作：D.P. O'Connell, *Formosa and the Chinese Recognition Problem*, 50 *AM. J. INT'L L.* 405, 415 (1956); Ian Brownlie, *Recogni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53 *BRIT. YB. INT'L L.* 197, 202 (1982);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166 (5th ed. 1997); JOHN DUGARD, *RECOGNI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77 (1987); *REST. 3RD, RESTATEMENTS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 note 8;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Values and Functions: General Course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16 *RECUEIL DES COURS* 9, 31-32 (1989-IV); MORTON H. HAPLERIN, DAVID J. SCHEFFER & PATRICIA SMALL,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WORLD ORDER* 133 (1992); Stefan Talmon,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s: An Analysis of the New British Policy and Practice*, 58 *BRIT. YB. INT'L L.* 232, 237, n.40. (1992); Adam Roberts & Benedict Kingsberry, *Introduction: The UN's Role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Since 1945*, in *UNITED NATIONS, DIVIDED WORLD: THE UN'S ROL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 7, n.10 (Adam Roberts & Benedict Kingsberry eds., 2nd ed. 1993); LOUIS HENKIN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286, note 3 (3rd ed. 1993); ANTHONY AUST,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2005). 不過另請比較：BRAD R. ROTH, *GOVERNMENTAL IL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262-263 (1999).
27. 見：黃居正，「台灣想作為一個國家的基調」，發表於：2007年8月4日，「**國家定位**」政策研討會，台灣安保協會、台獨聯盟、現代文化基金會、亞洲安保論壇主辦。
28. 李登輝總統執政初期，自顧不暇，對於台灣國家定位問題，似乎緊隨著蔣經國總統立場，且根據不精確統計，宣稱要追求統一之次數，高達二百餘次，但「言者無心，聽者未之信」。
29. 在2002年時，陳水扁總統曾提出統合論或歐盟模式等主張作為往來可能基礎，但中國完全不接受此等看法或建議。
30. 與「一邊一國論」有關的談話，共有四次：(1)2002年8月3日，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2)2002年8月5日，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召開中外臨時記者會，宣讀陸委會「陳總統8月3日有關大陸政策談話本會之說明」，並轉述陳總統三點補充聲明。(3)2002年8月6日，陸委會發表「陳水扁總統八月三日談話之說帖」。(4)2002年8月6日，陳總統在民進黨第十屆第二次中常會上，將2002年8月3日的談話定位成「主權對等論」（第二次補充說明）。
31.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

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中華民國91年8月3日。

32. 林佳龍（著），「台灣國家定位之發展與主張」，2007年8月7日，<http://www.wufi.org.tw/dbsql/showmsgb.php?id=1375>.
3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總統在民進黨第十屆第二次中常會講話：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中華民國91年8月6日：「有人把阿扁的三點談話內容簡稱為所謂的「一邊一國論」，這樣去頭去尾、過度簡化，可能會造成誤解，如果真的要給一個比較簡單貼切的名稱，個人認為「主權對等論」應該比較符合完整的意旨」。但其後「主權對等論」這五個字並沒有繼續出現，也沒有繼續論述「主權對等論」的內涵意旨為何，所以我以為「主權對等論」沒有繼續深究的必要。
34. 所謂的「三段論」是針對2005年3月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時所回應的；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就中共「反分裂國家法」代表政府提出六點嚴正看法，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
35. 基於申請WHO之經驗，考量到利用郵寄潘基文可能根本不處理，所以「在台北時間昨天晚上十一點，也就是說在紐約時間7月19日上午十一點，我國駐紐約聯合國小組的同仁已經按照政府的指示，由我友邦常任聯合國代表的陪同下，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由陳總統具名、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見：<http://www.taiwanus.net/news/show.php?id=13688>.
36. 有關此一部分相關討論，可參考：林永樂（著），「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意涵」，載於：《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9期，頁13-17（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7年9月）；姜皇池（著），「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法律意義」，載於：《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9期，頁18-32（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7年9月）。有論者以為：台北的算盤是，申請案若闖入安理會，由十五會員國研議，至少已「進了門」，比往年在聯大總務委會就被封殺，「門都進不了」強些，見：<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3/3942506.shtml>.
37. 《安全理事會暫定議事規則》第58條規定：「凡欲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應向秘書長提出申請書。申請書應包括一項正式文書形式的聲明，宣布接受憲章所規定的義務」（SC Rules §58）（粗體為作者所加）。
38. 《聯合國大會議事規則》第134條規定：「凡願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應向秘書長提出申請。此種申請應包括在正式文書中作出**有關國家**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聲明」（GA Rules §134）（粗體為作者所加）。
39. 該申請文件中英文全文見：<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Rid=13085>. ◆